

#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攸能公司两台机组作为长株潭、衡郴永区域重要电源支撑点，对湖南电网的安全保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按照中央能源保供决策及湖南省政府迎峰度冬电力供应保障要求，解决攸能公司调煤保电资金问题。后续攸能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湖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对攸能公司按股比提供融资担保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社会影响力提升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3 日

徐莉萍、刘冬来、彭建刚、谢里